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93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统一要求，公司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2017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 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特治星产品供货的相关事项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 2015 年半年报的

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53 号)中披露“(合作方辉瑞)... . . . 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全面恢复生产并保证对海正辉瑞的正常供货,满足其市场需求... . . .”

我局检查发现,特治星的供货尚未全面恢复,且与当初披露情况不符。你公司未及时补充披露特治星供货仍不佳的情况,直到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0 号)中才披露:特治星产品 2016 年一季度的供货量仅 1.7 万支,远低于 2013 年、2014 年正常供货期间的 447.52 万支和 540.85 万支,且“海正辉瑞按目前库存维持医院最低供应,预计在恢复正常供货后:2017 年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的 35%,2018 年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的 70%,2019 年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

你公司在特治星供货情况发生变化,且与原先披露不符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持续性披露,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内控、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本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落实,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7 年 1 月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辉瑞集团下属公司)已按海正辉瑞的销售计划供应特治星,关于特治星后续供货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临时公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特治星供货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二)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 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

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2016 年年报业绩预告存在重大更正

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 号），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60%-300%。但 2017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 号），预计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 万元，同比下降近 800%，与此前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相关高管未勤勉尽职，导致上述年报业绩预告出现重大更正。

二、重大合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2016 年 12 月 19 至 22 日期间，你公司与 HPH Prosperous Holdins Limited、HHISN Holdins Inc.、PH Precious Holdins Limited 等三家公司签署了相关产品的独家销售协议，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1737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840%。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情况，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才披露相关协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邓久发、管旭华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义务；同时全面梳理相关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的落实，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